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 518000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4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重大诉讼及仲裁	5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1）	6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2）	7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3）	77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4）	80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5）	82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10）	85
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要求	89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术语和简称如下：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洋乌村委会	指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民委员会
洋鸟经济联合社	指	东莞市大朗镇洋鸟股份经济联合社
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	指	广东紫金经济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管理委员
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指	河源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大朗镇政府	指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马鞍山卓成	指	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厚威法律意见书》	指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HOP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厚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的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占有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一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0,120.60** 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向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7,506.00** 平方米，公司于该租赁地块另行建设 **7,050.90** 平方米建筑物，房屋面积总计 **34,556.90** 平米，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承租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10** 号 **9** 号厂房，面积 **13,620.00**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2）公司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涉及，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使用土地房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腾退土地及拆除房屋的风险；；（4）无证土地和房屋的具体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厂房占公司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搬迁，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查阅了《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向公司出具《用地通知》、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梧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查询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土地权属、性质、规划用途的函》以及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土地权属、性质、规划用途的回复》、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河源市高铁新城规划文件《河源市高铁新城》；
3. 查阅了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及确认文件，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查询土地性质等信息的复函》；
4. 查阅了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鞍山龙威租赁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的《证明》；
5. 取得并核查有关主管机关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和自有房产相关的承诺函；
7. 查阅了河源厚威向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所出租房屋权属的《确认函》；
8. 查阅《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府〔2020〕14号）等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租赁的相关规定；
9.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土地、房产及消防方面的规定；

10. 登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index.shtml>）查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公开交易情况；
1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情况；
12.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厂房占公司生产厂房的说明》；
13. 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14. 取得东莞市宏大吊装搬运有限公司等搬运公司出具的《报价单》。

（二）核查意见

1. 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土地性质、占用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来源	建筑物面积 (m ²)	房屋来源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对应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实际用途
1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三路	《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用地 30,120.60, 实际红线面积 30,000.00	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紫金县招商发展局招商引资,与公司签订《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25,686.64	河源厚威建设	河源市政府相关部门未将项目用地开展“招拍挂”的出让手续	未办理相关证书,办证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城乡建设用地	否	生产经营
2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¹	40,000.00	向洋乌经济联合社承租	27,506.00	向洋乌经济联合社承租	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导致	未办理相关证书,办证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工业用地	否	生产经营
3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7,050.90	厚威包装建设, 所有权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集体					生产辅助用房
4	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10 号 9 号	13,864.33	向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承租	13,620.00	向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承租	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已经向政府部门提交办证申请	工业用地	否	生产经营

¹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原为大朗镇富民中路 688-19 号

①上表格中第 1 项土地房屋的情况

公司占用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的土地，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河源厚威在该土地上建成 3 栋厂房建筑和 1 栋仓库建筑，总建筑面积 25686.64 平方米，该建筑通过消防验收，前述土地及房产均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a. 河源厚威在该土地建设房屋的背景

为大力引进中兴通讯集团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经紫金县人民政府授权，引进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投资建设生产项目，2016 年 3 月 10 日，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紫金县招商发展局与厚威有限签署《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厚威包装作为投资方，在紫金县临江工业园投资建设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 亿元，使用建设用地 30120.6 平方米（根据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实际面积为 30,00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协助厚威有限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协议还约定，签订之日起的 10 日内，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向厚威包装发出《用地通知》，厚威包装预付项目用地出让保证金 50 万元，在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时，该保证金转为参与土地出让竞拍的保证金。

《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签署后，厚威包装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河源厚威，河源厚威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紫金县临江区工业园支付了 50 万元项目用地出让保证金。

2016 年 7 月 28 日，紫金临江工业园管委会向公司出具《用地通知》，通知该项目用地已完全符合开工建设条件，要求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动工建设。根据《东莞厚威项目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面积为 30,000.00 m²。

2018 年 4 月，河源厚威在项目用地上建设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主要包括 3 栋厂房建筑（自编厂房 A 栋、厂房 B 栋、发泡车间）、1 栋仓库建筑组成（自编卷材仓库）及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5686.64 平方米，前述房屋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河源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验收合格。

b. 河源厚威未就土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证进展情况

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出具函件，确认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为以下原因：

第一，2018 年起，因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及周边高铁新城等用地规划事宜，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手续均暂停办理。第二，目前，河源市相关政府部门未就工业园区内的相关项目用地发布“招拍挂”出让政策。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河源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土地权属、性质、规划用途的回复》：“根据提供的图件，该地块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梧峰村面积 45 亩。该地块在临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城乡建设用地 45 亩;在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中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因此，河源厚威占用的土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市政府相关部门未就紫金县临江区工业园内项目用地的办证手续出台相关政策，河源厚威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该地块“招拍挂”出让流程尚未完成，若后续用地手续恢复办理，公司需根据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土地出让款。

根据江东新区产业转移管委会确认，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及周边高铁新城等用地与河源厚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不重合，相关地上建筑物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河源厚威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并非其主观违法导致，且《中兴通讯上下游优质配套企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未终止；因此，河源厚威办理土地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其短期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使用权证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2-3 项土地及房屋的情况

根据租赁合同，上述表格中第 2 项房屋系厚威包装向洋乌经济联合社承租，用于生产经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7,506.00 m²，占地面积约 40,000.00 平方米，未办理相关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第 3 项房屋系公司于前述租赁房产的土

地上建设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作经营辅助用房，相关建筑面积合计 7,050.90 m²，房屋所有权归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集体，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经了解，上述情况主要系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洋乌经济联合社未办理相关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查询土地性质等信息的复函》：“在富民片区控规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39.53 m²），在总规中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56.83 m²）”。因此，公司所承租或使用上述表格中第 2、3 项土地及房屋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洋乌经济联合社未办理前述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亦不确定，因历史遗留问题，该土地和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障碍；大朗镇政府于 2023 年 5 月出具证明：“洋乌村委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该租赁厂房的用途和拆除的计划。如厚威包装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厂房，大朗镇政府将依法协调公司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洋乌村民委员会、洋乌经济联合社亦出具没有改变该租赁厂房用途和拆除计划的证明；因此，洋乌经济联合社未办理土地和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于上述表格中第 4 项土地房屋的情况

上述表格中第 4 项房屋系马鞍山龙威向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620.00 m²，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系工业用地。因此，该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马鞍山龙威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就其坐落于石桥镇工业集中区的房屋建筑物已向政府部门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申请，该房屋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龙威承租的上述表格中第 4 项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所占的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不涉及擅自改变土地等违法行为。另外，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涉及，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公司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 3 处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1	洋乌经济联合社	2010.7.15-2028.6.17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2	洋乌经济联合社	2012.12.1-2028.6.17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3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 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3.5.1-2024.4.30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富田路 1 号西 侧厂房 2-3 层

(2)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①上述表格第 1 项及第 2 项租赁房产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条规定，“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

根据洋乌村委会提供的《股东（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表》，2023年10月洋乌经济联合社股东（村民）代表会议就厚威包装租赁该厂房及所占土地事宜履行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代表2/3以上成员同意，确认“洋乌经济联合社与东莞厚威包装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15日及2012年12月1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均至2028年6月17日，本经济联合社对前述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无异议，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前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双方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

大朗镇政府亦对上述租赁行为予以确认，2023年5月10日大朗镇政府出具的证明：“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的地块和厂房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集体所有，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股份经济联合社就生产经营所租用的厂房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至2028年6月17日止。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上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此外，公司在租赁洋乌经济联合社的土地上搭建房屋，该房屋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违反了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四十条规定，该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被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根据洋乌村委会、洋乌经济联合社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及地块的说明》，厚威包装在该地块搭建的7050.90平方米的建筑物所有权归洋乌村集体，租赁期内的使用权归厚威包装，不存在权属争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

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厚威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出具的文件亦证明公司不存在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违建行为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承租的上述表格第1项及第2项房屋的手续完善，洋乌经济联合社已履行法定的程序；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搭建房屋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有关主管机关未就上述事宜处罚公司，且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在使用该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违规情形。

②上述表格第3项租赁房产

《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2020年）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集体资产交易，包括以下交易行为：（一）将集体资产进行发包、出租、出让、转让等；（二）利用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开发等；（三）利用集体资金公开招引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商。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对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和要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集体资产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的交易，统称为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交易。”第十九条：“集体资产需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向镇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交易申请资料包括：（一）拟定的交易合同和集体资产交易方案；（二）依权限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股东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交易方案的表决情况记录表；（三）属重大事项的，按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审查制度规定应提交的材料；（四）按有关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租赁上述表格中第3项房屋已经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平台审核，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了交易公告及交易结果公告。根据交易公告，该房屋的使用范围为“工业”。根据交易结果公告，厚威包装为“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出租项目”的中标单位，竞得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业主为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股份经济联合社，成交金额为 20,672 元/月。公司租赁该厂房用作仓库，符合交易公告及租赁合同约定的工业用途。

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表格中第 3 项房屋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体资产交易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未违反《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搭建房屋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有关主管机关未就上述事宜处罚公司，且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补偿公司因租赁或自有房产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公司在使用该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违规情形，上述违建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3. 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建设使用土地房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腾退土地及拆除房屋的风险。

（1）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生效）第八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经核查，公司自有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披露。公司租赁房屋所占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土地，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没有违反上述规定。

（2）房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015年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修正）》以及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亦作出了上述同类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2019年修订以后实施并沿用至今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亦作出了同类规定。

公司以下自有、租赁或建设房屋存在违法房屋相关法规的情形：

①厚威包装在承租洋鸟经济联合社的土地上建设 7,050.90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责令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补偿公司因租赁或自有房产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兜底承诺，上述违建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具体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二）核查意见/2.公司是否涉及租赁集体土地，如涉及，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相关内容。

②河源厚威在紫金县临江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通知的项目用地上建设房屋，相关项目用地因赣深高铁河源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高铁新城规划事项影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责令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可能。鉴于，第一，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出具文件确认，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及周边高铁新城等用地与河源厚威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用地不重合，河源厚威地上建筑物因此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河源厚威前述违法情系客观原因所导致的，并非河源厚威主观违法行为导致的；第二，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报告期内，河源厚威无违反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河源厚威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补偿公司因租赁或自有房产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兜底承诺，上述违建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③对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公司系租赁无证房产的承租单位而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的责任的承担主体。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违反《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 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①消防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或相关房屋建设方办理或应当办理，当时适用的消防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修订)》	<p>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p>(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及2021年修订并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亦作出了上述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2021年修订以后实施并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订）》亦作出了同类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

	<p>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修订)》	<p>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2012年修订以后实施并于2020年5月废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修订)》亦作出了同类规定。</p>

②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检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通过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出租方	场所	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文件出具日	验收合格/备案受理工程
1.	厚威包装	洋乌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11(建验)字[2008]第0075号)《关于厚威有限一期厂房消防工程验收合格的意见》	2008.05.23	1栋1层，高10.4m，占地面积12217.2m，建筑面积12208.8m，钢筋混凝土承重柱砖墙钢屋架结构，生产火灾危险性设计为丙类。

2.	厚威包装	洋乌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朗(建验)字第[2009]第006号)《关于厚威有限(宿舍、办公楼)建筑工程验收合格的意见》	2009.05.20	员工宿合A,1栋5层,高19.2m,占地面积1036.8m,建筑面积4473.6m;台于宿舍1栋4层,高15.8m,占地面积515.8m,建筑面积2083m;办公楼1栋2层,高8.5m,占地面积803.38m,建筑面积1605.7m;建筑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
3.	厚威包装	洋乌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233号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YS120027609)	2012.05.18	厚威有限公司仓库1和仓库2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4.	厚威包装	东莞市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朗消验字[2017]第0029号)	2017.06.08	所在建筑一栋,地上三层,建筑高度为18.3米,占地面积8840平方米,建筑面积21609平方米,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该建筑于2009年3月25日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文书号:东公消朗(建)字[2009]第023号;于2011年1月18日通过消防验收,文书号:东公消朗验[2011]第0002号。现厚威有限改建该建筑的一至二层、第三层1-15轴交A-G轴区域,作丙类生产车间使用,建筑面积为18289平方米。
5.	厚威包装	东莞市惠顾蝉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白云前东二街68号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60027051)	2016.09.27	生产项目-1号厂房、2号产房、3号厂房、4号宿舍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6.	河源厚威	自建房屋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河应急消验字(2018)第0133号)《关于河源厚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2018.11.21	3栋厂房建筑(自编厂房A栋、厂房B栋、发泡车间)和1栋仓库建筑组成(自编卷材仓库),总建筑面积25686.64平方米。
7.	江门	自建房屋	鹤山市龙口镇凤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2020.01.17	厂房一(一期)建设工程

	厚威		沙工业区	备案凭证》		
8.	马鞍山龙威	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县石桥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马建消备凭字3405212023039)	2023.08.26	水乡桥智科技园标准化厂房项目5#、7#厂房、9#研发楼，建筑面积:7867.4平方米，建筑高度:8.97-12.2米，建筑层数:2-3层，使用性质，内类厂房、研发楼
9.	深圳厚威	深圳市东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新村佰公坳工业区101-103号房(编号:3号楼1楼)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消验[2007]第BH40148号)《关于深圳市东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及配套宿舍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2007.06.07	厂房两栋其中申报编号为T9-0202-B00162厂房一栋，三层，建筑面积为6714.39平方米申报编号为T9-0202-B00164厂房一栋，三层，建筑面积为6635.13平方米均为丙类生产火灾危险性的大开间车间。宿舍两栋。其中申报编号为T9-0202-B00163宿舍一六层，建筑面积为2477.89平方米报编号为T9-0202-B00165宿舍一栋，五层，建筑面积为2155.21平方米，均为外廊式宿舍1292.2配套建筑六栋，均单层。其中配套建筑一建筑面积为18.32平方米，配套建筑二建筑面积为28.01平方米配套建筑三建筑面积为21.99平方米配建筑四建筑面积为1652平方米配建筑五建筑面积为223.13平方米;配套建一建面为15.63平方米。

公司自建或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厚威包装	洋乌经济联合社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9,474.54	生产辅助用房
2.	厚威包装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	1,900.00	仓库
3.	河源厚威	张远发	紫金县临江镇开发区长安商业大道	330.00	宿舍
4.	河源厚威	林志升	紫金县临江镇梧峰花园二期第 23、24 号门店第 2-5 层	480.00	宿舍
5.	郑州厚威 ²	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厂房 8 号 A 和 B 区第一、二、三层	3,000.00	仓库及宿舍

上述表格中第 1 项房产系因公司于承租洋乌经济联合社的房屋所在土地上搭建房屋及洋乌村集体自建的部分房屋（如门卫室等），该等建筑存在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合规瑕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厚威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救援领域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消防支队大朗大队亦出具合规证明“东莞厚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前述消防合规瑕疵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上述消防合规瑕

²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期间，租赁面积为 6000 m²；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租赁面积变更为 3000 m²

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表格中第 2-5 项房产用作宿舍或仓库，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相关建筑进行扩建或改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消防验收的责任主体。而且，未办理消防备案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宿舍或仓储，若该等房屋不能正常使用，其所在地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公司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综上，公司在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公司在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4. 无证土地和房屋的具体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无证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1) 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三路的土地和自建房屋

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二）核查意见/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①关于上表格中第 1 项土地房屋的情况”的内容。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三路的土地属于临江镇梧峰村所有，自建房屋属于河源厚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

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

问题 1.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二）核查意见/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②关于上表格中第 2-3 项土地房屋的情况”的内容。

东莞市大朗水新路 233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的所有权均属于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集体，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10 号 9 号厂房

该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证土地和房产/（二）核查意见/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公司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1）前述自有及租赁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目前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无证土地的土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②关于上表格中第 4 项土地房屋的情况”的内容。

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10 号 9 号厂房的所有权属于马鞍山市水乡石桥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的厂房 2-3 层

2023 年 5 月，公司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向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的厂房 2-3 层，面积合计 1,900.00 平方米。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的建筑物属于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夏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2 号一期的房屋

2023 年 6 月, 公司向东莞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2 号一期(原为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 668 号富民工业园一园 22 号)的房屋, 其中面积合计为 26,122.36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另外, 其中面积为 3,906.7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公司承租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作为仓库适用。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 面积为 3,906.7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属于东莞诚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位于郑州市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的厂房

2023 年 6 月, 郑州厚威向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承租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宏美产业园厂房 8 号的 A 和 B 区第一层至第三层, 每层 2,000 m², 合计 6,000.00 m², 包含宿舍三间。2023 年 9 月, 郑州厚威变更租赁范围为 B 区的第一层至第三层, 每层 1,000 m², 宿舍 1 间。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租赁合同, 上述租赁厂房对应的土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系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 位于河源市临江工业园区内第二、三层的租赁宿舍

2022 年 10 月, 河源厚威向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源市临江工业园区内(南北四路与工业四路交汇处)的第二层和第三层宿舍, 面积合计 1,944.00 平方米, 河源厚威租赁该房屋用作为员工宿舍。

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 根据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河源厚威承租其坐落于河源市临江工业园区内(南北四路与工业四路交汇处)的第二层和第三层宿舍的房屋所有权为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权属于河源旭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厂房占公司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搬迁，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厂房占公司生产厂房面积的比例、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在承租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位于无证土地上：					
1	河源厚威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	生产包装附件、仓库	25,686.64	17.05%
2	厚威包装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	生产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和包装附件、仓库	34,556.90	22.93%
3	厚威包装	鹤田厦富田路 1 号西侧厂房 2-3 层	仓库	1,900.00	1.26%
4	厚威包装	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2 号一期	仓库	3,906.70	2.59%
位于有证土地上：					
5	马鞍山龙威	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创科技园 5 号 7 号 9 号 10 号厂房	生产纸质包装、成套包装和包装附件、仓库	13,620.00	9.04%
6	郑州厚威	新郑郭店镇轻工路南侧	仓库	3,000.00	1.99%
未取得权证厂房合计				82,670.24	54.86%
生产厂房合计				150,689.02	100.00%

(2) 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搬迁，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厂房分为自建未办证厂房以及租赁未办证房产。其中，坐落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厂房系公司自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为 2,889.73 万元，占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3,420.86

万元的 4.56%，占比较小，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租赁的未办证房产不属于公司固定资产，若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位于有证土地上的房产，在补充办理相关房产手续后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将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公司无证房产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厂房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部分为生产车间、部分为仓库。若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及部分仓库需要搬迁，短期内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上述车间生产设备均属于可搬运/搬迁设备，公司可通过租赁周边厂房进行生产及仓储。公司生产所使用厂房为标准厂房，不需要进行特殊装修，装修费用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搬迁主要费用为设备的搬运及安装费用，经过公司询价，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厂房需要搬迁，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42.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就公司租赁房产或瑕疵不动产导致供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被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工发生的损失等），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园三路厂房因赣深高铁河源东站及周边高铁新城等用地规划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证书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因上述用地规划最新进展与公司建设用地不重合，且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亦未终止，该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3 号租赁的两处厂房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障碍；公司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水乡石桥智

创科技园 10 号 9 号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该处厂房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手续中，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无证土地的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或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需土地承包户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承租洋乌经济联合社的土地上搭建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进而责令拆除或其建设单位被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有关主管机关未就上述事宜处罚公司，且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显示公司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补偿公司因租赁或自有房产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上述违建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3. 公司在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担损失的兜底性承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4. 公司使用无证土地和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厂房主要用于生产及仓库，若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股东与 8 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公司通过设立厚望投资、希望之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逐条列示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中止/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附条件的具体内容，条件触发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4）补充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6）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第（1）-（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马仁杰、邓越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增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回购协议》等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2. 查阅股东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3. 查阅股权转让或回购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及合伙协议，银行流水；
5. 阅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查阅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间接股票授予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协议。
7. 查阅公司有关股权激励的股东会材料、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1.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逐条列示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 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解除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马仁杰、邓越与投资人/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协议，均是发生在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投资人之间，公司仅作为标的公司在协议中存在，不存在涉及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的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解除履行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及解除情况
张毅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24日	《股权转让协议书》	张毅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邓越，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汎昇投资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委派董事、业绩承诺、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21年4月15日	《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第一笔回购款支付时《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回购款项已经支付
	2022年6月1日	《股份转让合同》	汎昇投资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马仁杰、邓越及刘海军
谢富炎、任立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20年12月1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金立、李军	2017年6月8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限制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
	2019年6月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回购条款及附条件终止等特殊条款
	2020年12月1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022年12月1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洪海投资、堉鑫投资	2019年6月6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回购条款及附条件终止等特殊条款
	2022年12月1日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

(2) 解除的真实性，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扩股协议之

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及股东访谈、股东声明，解除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真实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附条件中止/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附条件的具体内容，条件触发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范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附条件中止/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4. 补充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 补充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厚望投资和希望之路是公司设立的两个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望投资共有 41 名合伙人，希望之路共有 49 名合伙人。其中厚望投资的合伙人丁佳骏为外部人员，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为继承取得，除此之外，两个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

根据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除厚望投资合伙人彭梦霞、丁佳骏持有合伙份额为继承取得之外，两个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各个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

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 特别规定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直接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厚望投资和希望之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股平台也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人员后的人数
1	马仁杰	自然人	否	1	1
2	邓越	自然人	否	1	1
3	洪海投资	有限合伙	是	4	4
4	厚望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1	41
5	金立	自然人	否	1	1
6	李军	自然人	否	1	1
7	希望之路	合伙企业	是	49	43
8	谢富炎	自然人	否	1	1
9	堉鑫投资	有限合伙	是	2	2
10	熊小斌	自然人	否	1	1
11	刘海军	自然人	否	1	1
12	任立	自然人	否	1	1
合计				104	98

上述 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①洪海投资

洪海投资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为：于冬青持股 44.45%、邓洪海

持股 37.04%、黃挺持股 14.81%、朱益康持股 3.70%。

②厚望投资、希望之路

厚望投资、希望之路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自然人，具体出资结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披露的内容。

③堉鑫投资

堉鑫投资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为：文龙日持股 99.00%、金英花持股 1.00%。

综上，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8 名，未超过 200 人。

5.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1)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7 日，厚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确定设立厚望投资、希望之路两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厚威有限的股份；

2017 年 6 月 16 日，厚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邓越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 股权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厚望投资，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 股权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希望之路；同日，邓越与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分别签订《转让

出资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39 名激励对象将投资款支付到厚望投资，33 名激励对象将投资款支付到希望之路，合计对应公司 75 万元的出资额，激励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10 元/注册资本。

②股权激励的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厚望投资	希望之路
锁定期	《间接股票授予协议》“公司上市后，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外，还必须遵守每年最高减持比例，具体如下： ①上市后第二年，最高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30%；②上市后第三年，最高累计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60%；③上市后第四年，最高累计可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总额的 80%；④上市后第五年，可全部减持个人持有的间接股票。 根据以上要求，最快的全部减持至少需要在厚威包装上市后 5 年，但具体每年的减持数量应当按照厚望合伙制定的《年度减持计划》统一进行，具体减持比例及数量以当年《年度减持计划》为准。”	
行权条件	不涉及	

事项	厚望投资	希望之路
内部股权转让	<p>《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①激励对象发生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的，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实际支付的认购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②除本协议第三章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从公司（含子公司）离职须按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间接股票授予协议》约定要求从持股平台退出。</p> <p>③股权授予即生效，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前，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④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不得申请退伙、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p> <p>⑤公司上市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若激励对象签署的《间接股票授予协议》有更严格的规定的，以约定为准。”</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及股权管理机制	<p>《间接股票授予协议》“在厚威包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文件前，乙方（员工）与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间接股票应按原价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该受让方应为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本协议解除。</p> <p>乙方若违反公司《廉政协议》《入职知识产权声明》《离职知识产权协议》，其间接股票应按原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让方，该受让方应为厚威包装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本协议解除。</p> <p>本协议解除的，合伙企业有权直接将乙方的出资另行登记为甲方指定的主体。乙方不再拥有间接股票的任何权利，并应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的变更登记。”</p> <p>“①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p> <p>②公司总裁办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提名激励对象名单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其他相关事宜。”</p>	

事项	厚望投资	希望之路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东莞市厚威包装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当出现本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丧失劳动行为能力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或激励方案进行调整。</p> <p>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确认其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如在公司本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本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项下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其参与本激励方案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处置办法的其他内容参见本表格“内部股权转让。”</p> <p>此外，厚望投资、希望之路《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法》有关退伙情形的，合伙人需要退伙。</p>	

如前所述，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行权条件的约定，对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良好，有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保持核心员工、股东及公司在长远利益上的一致性，为公司稳定、持续、快速成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核查结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修订、解除履行不存在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解除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真实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附条件中止/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4. 除厚望投资的合伙人丁佳骏为外部人员外，两个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98 人，未超过 200 人；

5. 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行权条件的约定，对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形。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劳务派遣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性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与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劳务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外包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对外包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等不同销售模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阅了公司与马鞍山卓成签订的《加工承包劳务合同》；
5. 查阅了劳务外包方的营业执照；
6. 访谈劳务外包方的主要负责人，取得劳务外包单位关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函等；
7.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相关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对公司客户的订单进行抽样核查；
10. 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11. 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12. 查阅了公司聘请的赵凯珊律师行为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香港厚威法律意见书》；

13. 查阅了公司《复合安全操作标准书》《发泡作业指导书》《EPE 废料回收机安全操作标准书》等与操作流程、安全生产制度、作业要求相关的公司制度；
14. 查阅了“信用广东”“信用安徽”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厚威包装无违规的复函；
15.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所在的政府相关部门等公开网络检索，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产品生产和业务开展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1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进行信息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劳务派遣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性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劳务派遣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性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纸箱组装工、打包工，工作内容主要为纸箱组装、打包、发泡、搬运纸箱、装卸货物等简单工作，均属于生产辅助性工作或者无需专业技能的简单体力工作，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存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因此，马鞍山龙威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2023年5月，马鞍山龙威已经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解除劳务派遣合同。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在马鞍山龙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因此，公司整改规范措施有效。

综上所述，马鞍山龙威存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但已经完成整改，且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马鞍山龙威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马鞍山龙威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劳务派遣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51	98

公司用工总人数 ³	1010	1076	1148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1.58%	4.74%	8.5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单体用工人数 10% 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13	18
马鞍山龙威用工总人数 ⁴	60	56	5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26.67%	23.21%	34.6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马鞍山龙威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该情况主要系马鞍山龙威所处位置较为偏僻，聘用常住当地的正式员工难度较大，无法满足其临时用工需求。马鞍山龙威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工序或工作外包给供应商以应对因短期订单增加而产生的人工需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龙威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派遣人员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在马鞍山龙威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³ 公司用工总人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⁴ 马鞍山龙威用工总人数=与马鞍山龙威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不含退休返聘等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

②劳务派遣岗位性质、薪酬待遇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纸箱组装工、打包工，工作内容主要为纸箱组装、打包、发泡、搬运纸箱、装卸货物等简单工作，均属于生产辅助性工作或者无需专业技能的简单体力工作，主要系公司订单赶进度需增援人手等原因导致的；同时，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计时工资计算，待遇为 15 元/小时-25 元/小时，薪酬待遇标准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上述给予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生产工人的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及时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与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劳务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外包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对外包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公司与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劳务承包合同》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规范用工形式，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2023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龙威与马鞍山卓成劳签订《加工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马鞍山卓成为马鞍山龙威 EPE 回收料加工服务，合

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马鞍山龙威每月依据加工量据实结算，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结算日。

(2) 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外包方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马鞍山卓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UKPBXH
成立日期	2022-03-23
法定代表人	鲍志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 9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梁英和持股 55%，鲍志通持股 45%
主要人员	鲍志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英和（监事）、杨小青（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马鞍山卓成出具的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网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马鞍山卓成劳务服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与马鞍山卓成之间为独立经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企业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3) 外包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为 EPE 回收料加工，主要包括 EPE 废料的整理、打包、加工等工序。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工序为辅助性工序，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对地区内劳务服务商进行市场化询价，在市场价的基础上考虑拟开展项目的难易程度、服务半径、双方过往合作经验、规模等因素协商价格，定价公允。

(4) 对外包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外包机构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确定外包机构时，公司对潜在合作机构进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与外包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对于外包成果会进行验收，确保其质量符合标准。这些措施有效保证了外包服务的质量水平，外包服务不会对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5) 外包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问题。

根据访谈记录及马鞍山卓成出具的说明，马鞍山卓成主要为马鞍山龙威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马鞍山卓成周边有劳务外包需求的公司少，当地用工人流动较大，而马鞍山龙威有用工需求且需要的劳务服务较为基础简单，因此，双方达成合作关系。马鞍山卓成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客观因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卓成仅马鞍山龙威一家客户。

根据公司、马鞍山卓成的确认及劳务合同、结算单和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与马鞍山卓成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鞍山龙威根据实际的工作数量、产品质量等综合因素结算劳务外包费用，除正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外，公司与马鞍山卓成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股东、董监高与马鞍山卓成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因此，公司不存在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

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企业，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等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厚威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 0348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02 起 三年
2.	厚威包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 0663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起 三年
3.	厚威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4665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 印刷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11.12 至 2025.12.31

4.	厚威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 5225136F00 1P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6.28-202 3.06.27
5.	厚威包装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 5225136F00 1P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28-202 8.06.27
6.	厚威包装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	/	瓦楞纸箱(单瓦楞、10kg 及以下) 瓦楞纸箱(双瓦楞、85kg 及以下) 瓦楞纸箱(三瓦楞、65kg 及以下)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2-202 1.03.12
7.	厚威包装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代码	/	单瓦楞纸箱 (10kg 及以下)、双瓦楞纸箱 (85kg 及以下)、三瓦楞纸箱 (65kg 及以下)	黄埔海关商品检验处	2021.08.02 起有效
8.	厚威包装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1	瓦楞纸箱的设计和制造及珍珠棉的加工(许可证范围内)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04.12 有效期至 2021.04.12
9.	厚威包装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1	瓦楞纸箱的设计和制造，吸塑盒及彩盒的加工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4.12 至 2024.04.12
10.	厚威包装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2	瓦楞纸箱的设计和制造，吸塑盒及彩盒的加工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04.12-202 1.04.12
11.	厚威包装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652	瓦楞纸箱的设计和制造，吸塑盒及彩盒的加工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04.12-202 4.04.12

12.	厚威包装	FSC 森林体系认证证书	FCOC43682	Corrugated fibreboard P4.3,Corrugated paper packaging P5.2,Other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paper pallets) P10, Other pulp and paper products (paper protectors) P10.	SAI GLOBAL	2020.10.26-2025.10.25
13.	厚威包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9479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7.07 备案
14.	江门厚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538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2025.12.19
15.	江门厚威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700239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2020.12.09-2025.12.31
16.	江门厚威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1N9CM3U001P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4-2023.0823
17.	江门厚威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1N9CM3U001P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24-2028.08.23
18.	河源厚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522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02-2022.12.02

19.	河源厚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 0734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 5.12.22
20.	河源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1M A4UN8834 A001Y	/	/	2020.04.29-202 5.05.04
21.	河源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1621M A4UN8834 A001Y	/	/	2020.05.05-202 5.05.04
22.	深圳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2 9859661H00 2P	/	/	2021.09.11-202 6.09.10
23.	马鞍山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 A2U1B425 N001P	/	/	2020.06.02-202 5.10.2
24.	马鞍山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 A2U1B425 N001P	/	/	2020.10.26-202 5.10.26
25.	马鞍山厚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M A2U1B425 N001P	/	/	2020.10.27-202 5.10.26
26.	马鞍山龙威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21M A2UW09X X8001X	/	/	2021.06.22 -2026.06.21

根据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实施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粤环〔2020〕2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深圳厚威属于需办理排污登记的单位，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瑕疵，但深圳厚威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排污登记，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厚威报告期内在深圳市全市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前述未即使办理排污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和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相关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

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厚威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别批准、许可，香港厚威业务运营符合香港银行、公司注册处、环保、税务、外汇、海关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等不同销售模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等不同销售模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同步研发、一体化综合包装解决方案及相关增值服务，发展至今已拥有瓦楞纸板、珍珠棉发泡及深加工、包装、胶袋、吸塑等不同类型生产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效的生产管控，致力打造成为一家跨行业、多品种、多规格的瓦楞包装纸箱类企业。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商、代理商，从订单取得方式来看公司均通过客户直接下单获取，但根据获取客户方式不同，可分为通过招投标、主动联系、

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内部管理的需要，对于其供应商自主采取参考招投标程序的方式进行选择，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其履行相关投标手续，中标后公司进入其供应商系统，具体订单由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直接向公司下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须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形。

b. 通过主动联系、直接商务洽谈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在纸质包装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收集市场需求信息，通过业内介绍和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主动联系潜在客户，向潜在客户宣传公司产品并邀请潜在客户莅临公司参观，努力争取业务合作机会，开拓新客户。

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客户主要涵盖网络设备类、家具类、家电类、医疗类等行业，其中网络设备类主要代表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等，家具类主要代表客户包括佛山市南海区云路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莱尔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家电类主要代表客户包括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医疗类主要代表客户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东省、安徽省等地区积累了良好的经验，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等不同销售模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获取供应商资格的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中兴、美的等，若将此类客户收入分类为通过投标获取的收入，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294.25	48.07%	31,636.48	53.81%	26,848.88	47.16%

收入类别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动联系、直接商务洽谈方式	5,719.75	51.93%	27,160.09	46.19%	30,080.09	52.84%
合计	11,014.00	100.00%	58,796.57	100.00%	56,928.97	100.00%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彩盒等纸质包装、成套包装以及珍珠棉（EPE）、纸卡板等包装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主动联系、直接商务洽谈方式以及招投标等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业务机会，公司获取的订单无强制性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系客户根据其内部采购规定自主采取招标方式。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订投标文件，公司因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	

国招标投标法 (2017修正)》	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达到一定规模标准、涉及公共利益、使用特定资金等法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

材料等的采购需履行招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需履行招标程序。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重要设备、材料等需要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项目。公司销售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也不涉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过程，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客户群体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需履行招标程序的采购主体。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存在达到关于公开招标数额的标准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客户，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无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制定了《反财务舞弊与投诉举报制度》《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产品销售管理制度》等一些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销售

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法制教育及宣传，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避免公司业务经营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马鞍山龙威存在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马鞍山龙威已经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也未因为劳务派遣协议与公司发生过诉讼或仲裁，向无资质企业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公司已经及时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与马鞍山卓成签订《加工劳务承包合同》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非关键性工序及基础辅助性工序；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包的具体内容为 EPE 回收料加工业务，公司与外包厂商之间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对外包厂商的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马鞍山卓成主要为公司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 公司通过招投标、主动联系、直接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不存在须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

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重大诉讼及仲裁。

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4,584,742.07 元。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诉讼或仲裁事项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诉讼案件清单及相关的法律文书，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
2. 核查公司与案件相关的银行凭证，了解案件履行情况；
3. 就公司案件情况与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涉诉案件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

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诉讼或仲裁事项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1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本诉）	江门厚威、公司、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0,000.00	2019年4月，江门厚威就一期厂房钢结构工程项目与原告等承包方、分包方签订合同。项目竣工后，江门厚威因工程质量且原告未能整改到位问题，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因此，双方产生纠纷。2021年7月，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江门厚威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等1,650,000.00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门厚威提起反诉，要求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合计4,584,742.07元	2021年12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判决江门厚威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0万元及相应利息，厚威包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江门厚威的反诉请求；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上诉，2023年6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8月，重审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需支付工程款和利息金额，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2	江门厚威（反诉）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84,742.07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3	深圳厚威	梁升	合同纠纷	48,161.18	梁升于2022年11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梁升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48,161.18元	2023年7月，一审法院裁定，将案件管辖权转移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4	深圳厚威	朱菊芳	劳动合同纠纷	34,383.77	朱菊芳于2022年11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7月提起仲裁，要求朱菊芳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34,383.77元	2023年9月，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朱菊芳向原告支付社保个人缴费费用4,319.6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深圳厚威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审理中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5	深圳厚威（本诉）	梁燕	劳动合同纠纷	19,605.83	梁燕于2022年10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2023年7月提起仲裁，要求梁燕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19,605.83元；梁燕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差额及律师代理费17,262.00元	2023年9月，仲裁委作出裁决，裁决梁燕向申请人支付社保个人缴费费用5,020.16元，申请人向梁燕支付律师费1,395.2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深圳厚威不服仲裁裁决，于2023年9月向	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会计处理及预计负债
6	梁燕（反诉）	深圳厚威	劳动纠纷	17,262.00		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一审审理中	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外，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会计处理
7	深圳厚威	陆锡枢	劳动纠纷	3,950.27	陆锡枢于 2021 年 10 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 2023 年 10 月提起仲裁，要求陆锡枢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补缴款等费用 3,950.27 元	仲裁中	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8	深圳厚威	刘腾飞	劳动纠纷	251,905.65	刘腾飞于 2022 年 12 月从原告处离职，原告于 2023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腾飞返还其离职后原告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补缴款等费用 251,905.65 元	2023 年 8 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裁定，于 2023 年 8 月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审理中	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上述案件中序号 1 项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51.62 万元，序号 6 案件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未进行会计处理；其余案件系公司为原告，公司无付款义务。前述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案件，公司从聘请专业法务人员及外部律师团队、完善案件证据材料、争取与案件相对方沟通和解等多方面积极应诉，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经核查，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案件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

2.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胜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发生的原因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本诉）	江门厚威、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门厚威就一期厂房消防工程项目与原告等签订合同，工程竣工后，原告因江门厚威逾期支付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江门厚威提起反诉，要求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逾期违约金及损失	是	和解结案
2	江门厚威（反诉）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本诉详见案件1	和解结案
3	唐志勇	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唐志勇与其他员工因在厂区打架事宜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唐志勇不服，因此提起诉劳动仲裁	否	是
4	深圳厚威	杨哲峰	合同纠纷	被告离职后，原告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被告返还社保公积金补缴款等费用	否	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5	深圳厚威	陆再阳	合同纠纷		否	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6	深圳厚威	廖微、冯永寿、陈乾勇等10名离职人员	合同纠纷		否	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7	深圳厚威（反诉被告）	谭科永（反诉原告）	合同纠纷		是	本诉败诉；反诉胜诉
8	深圳厚威	周义富	合同纠纷		否	否
9	深圳厚威	覃伟红	合同纠纷		否	否
10	深圳厚威	韦乃志	劳动合同纠纷	双方就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问题产生纠纷，原告提起劳动仲裁	否	否
11	朱典金	深圳厚威	劳动合同纠纷		否	调解结案

3-3-65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案件大多数系公司为原告案件，上述已决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

报告期内，深圳厚威存在多起与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纠纷，主要原因为深圳厚威在 2021 年左右业务转型，从生产制造为主转变为货物贸易为主，导致部分员工转岗，部分员工离职。深圳厚威与员工就离职补偿问题产生纠纷，目前大部分纠纷已经处理完毕。

因此，上述涉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逐步完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聘请有专业的法务人员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进一歩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内控及合规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其他案件公司为原告或涉案金额较小且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2.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内控及合

规措施。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1）

（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第二大股东邓越是马仁杰的妹夫，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认定马仁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邓越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等，补充说明邓越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邓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监高及股东调查问卷，了解马仁杰、邓越的持股、任职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书，马仁杰与邓越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马仁杰、邓越参会及表决情况；
4. 查阅邓越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声明承诺，了解邓越出具的声明承诺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邓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邓越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越任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20.4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在部分子公司中担任监事或执行董事职务。

(2) 邓越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邓越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董事权利，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时 2020 年 12 月 6 日，邓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审议的议案事先沟通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如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则以马仁杰的意见为准，以巩固马仁杰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邓越均出席会议，且事先和马仁杰沟通协商，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意见，与其他股东、董事一起形成有效会议决议，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战略指导，其个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未认定邓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认定马仁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邓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1) 马仁杰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大会进行有效控制，并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系由马仁杰与邓越于 2008 年创立，创立时马仁杰即持股 50% 以上，能够控制公司，并负责公司的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仁杰持股比例为 65.67%，持股比例较高，与第二大股东邓越持股比例相差 45% 左右，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 马仁杰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邓越遵从马仁杰的领导，负责马鞍山厚望、马鞍山龙威的日常管理工作

马仁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制定经营发展战略、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研发方向、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邓越任公司董事，并担任马鞍山厚望、马鞍山龙威的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对这两家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在管理工作中，邓越定期向马仁杰汇报工作进展，重大事项需得到马仁杰指示、确认。因此，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看，马仁杰系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越与马仁杰不属于共同控制。

(3) 邓越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书

邓越已出具《实际控制人确认书》，认可马仁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其不会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如下：

“马仁杰先生在公司股权层面、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控制层面均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0.23% 的股份，为巩固马仁杰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与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 对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1、公司将马仁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由全体股东确认；2、公司《章程》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关于确认邓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约定；3、《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马仁杰和邓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如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则以马仁杰的意见为准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邓越与马仁杰的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马仁杰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实际控制，能够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除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选举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邓越已经比照马仁杰出具的承诺，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邓越为马仁杰的妹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45%，担任董事职务，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不具有最终决定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邓越已经对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邓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邓越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邓越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2）

问题 7.其他事项（2）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存在一家香港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②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③两家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的收购必要性、原因、时点、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收购香港厚威时向主管机关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
2. 查阅香港厚威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香港厚威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收购香港厚威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香港厚威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3. 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内

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处罚情况；
5.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出具的有关境外投资的承诺；
6. 查阅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抽查香港厚威与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订单或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7.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法律法规

公司收购香港厚威时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p> <p>第七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p> <p>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p>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24年10月6日起施行）	<p>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p>第四条 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p> <p>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境内机构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时，应说明其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p> <p>第七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一）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内机构应凭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收支业务。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境内机构所在地外汇局分别向相关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第八条：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境内机构事先已经外汇局在相</p>

	关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总额。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p> <p>（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2) 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2016年8月，香港厚威设立

2016年8月30日，香港厚威成立，并取得编号为“2421359”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元，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元，全部由LIU SHANG出资。

②2017年2月，公司收购香港厚威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LIU SHANG签订有关香港厚威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香港厚威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港币1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支付股权转让款1,281.00美元。

除上述情况外，香港厚威自设立以来不涉及股权变动及增资事项。

香港厚威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	发改委	商务部	外汇管理局
香港厚威	未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69 号)	《业务登记凭证》(35441900201711014089 号)

公司收购香港厚威时，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根据上述规定，外汇局在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之前，需要审核发改委和商务部有关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公司对香港厚威的投资行为已经取得外汇管理局《业务登记凭证》，但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向发改委备案的文件。出于谨慎性原则，表格中是否向发改委备案表述为“未备案”。

2023年11月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就上述问题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经核查，自厚威包装设立以来，未发现厚威包装因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事宜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厚威包装因违反发展改革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香港厚威收购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仁杰已出具承诺：“1、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目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已经履行商务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未向发改委备案，违反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公司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赵凯珊律师行出具了《香港厚威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厚威的基本信息、成立及存续情况、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情况、资产及担保情况、纳税及负债情况、涉诉情况、劳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等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香港厚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厚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香港厚威的其余关联交易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917.43	1,165,618.59	846,366.78

报告期内,香港厚威主要向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纸箱和包装附件等,销售定价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公司近二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香港厚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香港厚威与公司关联方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已经履行商务部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手续，但未向发改委备案，违反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已经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2.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具有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香港厚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香港厚威与公司关联方香港和诚工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销售定价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3）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及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章程，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 (2) 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 (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 (三)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 (五) 决议的有效期；
-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公司股票挂牌后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本次挂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挂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等。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2.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涂韵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邹海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独立董事涂韵春、邹海燕签署的《调查问卷》《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声明》，涂韵春、邹海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中邹海燕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2.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7.其他事项之问题（4）

（4）关于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4%以上，其中公司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2. 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及银行日记账，核查公司是否与合作科研单位发生交易；
3. 对公司相关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 核查意见

1. 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通过内部研发的同时，也尝试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取得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进行员工培训；根据乙方需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技术咨询等工作；双方互派挂职人员。	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暂无	未发生合作研发情形，无需支付费用
	乙方：厚威包装	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和培训方案接收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实习；为甲方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双方互派挂职人员。			

合同名称	合同各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取得成果	费用支付情况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传播系	为技术研发提供理论性资料参考与支持；对乙方在技术研发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难题进行解答；为技术研发工作中涉及到的技术参数进行试验测试；派出教师参与企业现场的研发和技术工作。	在研发与应用过程中获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具体分配事宜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暂无	未发生合作研发情形，无需支付费用
	乙方：厚威包装	配合甲方完成技术研发工作，主导研发产品的生产以及推广；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及推广。			

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通过内部研发的同时，也尝试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因此公司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及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媒体传播系签订了合作研发协议，上述协议为基本框架协议，不涉及支付费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尚未与上述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未产生研发成果，公司现有及拟申请的专利中不存在与合作方共同研发情况，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合作方不涉及实质研究成果，不存在研究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合作方不涉及实质研究成果，不存在研究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5）

《审核问询函》7.其他事项。（5）关于专利。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说明

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专利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款项支付凭证、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查阅厚威包装就专利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公司相关继受专利的信息；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与专利转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等

公司继受取得前述三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转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一种包装	2015.09	2015.11.13	30,000.0	广州高航知	厚威	发明	2012.0	肖伟

	纸材料用的胶粘剂	.28		0	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包装		9.20	荣
2	一种酯类粘结剂	2019.03 .26	2019.04.14	28,600.0 0	深圳万知达科技有限公司	厚威包装	发明	2013.0 2.26	徐冉阳
3	一种抗紫外线防老化瓦楞纸	2020.09 .20	2020.10.27	28,600.0 0	深圳市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厚威	发明	2019.0 4.10	王又清

上述专利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所得，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认，相关定价公允。公司购买上述专利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市场知名度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说明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18 年修正）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原发明人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的人员不存在重合，不属于公司员工，上述专利亦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公司已经就受让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乙方（转让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

权”。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对价，且上述专利转让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不存在权属瑕疵。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受让专利相关的法律纠纷。

（三）综上所述，前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专利转让后已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专利权属归属于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的得 3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所得，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认，相关定价公允。
2.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之问题（10）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问题（10）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7.40 万元、1,951.29 万元、425.82 万元。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

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查询了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明细，抽查境外销售合同、业务订单、部分抽查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
3. 查阅赵凯珊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厚威法律意见书》；
4. 查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外汇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6. 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
7. 查阅公司就业务资质、境外业务合规性、外汇及税务合规方面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瓦楞纸箱等包装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地区、菲律宾等地区。上述产品在境外国家的销售，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其国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审批、备案或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厚威业务运营符合香港银行、公司注册处、环保、税务、外汇、海关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埔关信证[2023]5204069），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厚威包装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相关订单、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等，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公司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或港币，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上

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關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补充说明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罗欣

刘鑫

刘鑫

邹惠仪

邹惠仪

2023年 11月 8 日